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畢業展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一、本會名稱為『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畢業展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宗旨為處理畢業班有關畢業之事務、聯絡畢業班同學之情感、保障畢業生權益、促進同學學業及品德之提昇，並引導提昇本校聲譽、凝聚校友向心力。
- 三、畢業班導師為本會之指導老師，對本會有當然之指導責任。
- 四、本會會址設於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辦公室內。
- 五、本會任務如下：
 1. 為畢業生處理畢業展展場、畢業專刊等事宜。
 2. 藉由服務及辦理活動，增進會員之學習及成長。
 3.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宜。
- 六、本會之當然會員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之畢業生(含延畢生)，參加畢業展為畢業之基本條件。
- 七、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1. 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2.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依本章程規定之任務所提供各項利益及參加各項活動之權利。
 3. 各種有關資料查詢之權利。
 4. 其他應享之權利。
- 八、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1. 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畢業展籌備學生委員會決議案。
 2. 會員應繳納會費若干，其金額由班費支出，其他未繳班費之會員再另行繳納，經會員決議之。
 3.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4. 協助推展本會各種活動。
 5. 其他依本章程應盡之義務。
- 九、本會成立時由會員互選，推舉出委員會總幹事一名，副幹事兩名，策展組組長一名，美宣組組長一名，總務組組長一名，文書組組長一名，公關組組長兩名，各組組長得視工作之簡繁設置成員若干人，由各組組長提出，並請會長聘任之。其他會員則為當然活動組機動性組員。
- 十、委員會各組幹部任期一年，如因故中途辭職，該組得補一人繼任。
- 十一、會員職責如下：
 1. 通過及修改本會章程。
 2. 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監事、各組組長。

3. 聽取會長之會務報告，並有質詢之權。
4. 議決會費。
5.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本會之解散。
8. 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十二、會長之職責如下：

1.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領導各組幹部。
2.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宜。
3.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幹部會議、並擔任主席。
4. 督導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組長之工作。

十三、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1. 會長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其任務。
2.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事務。

十四、各組組長之職責如下：

1. 執行會長分派之任務。
2. 參與幹事會議。
3. 召開各組例會。
4. 領導協調參與組內工作策劃及推展。
5. 關懷組員工作執行情形，協助問題釋疑或解決。
6. 協助新幹部見習、訓練。
7. 與會長、指導老師保持聯絡。

十五、總務組之職責如下：

1. 掌理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事務。
2. 本會會計事務。
3. 會費之徵收及保管。
4. 活動經費之申請及核銷。
5. 帳目之製作及公佈。

十六、文書組之職責如下：

1. 負責對外文公文之處理發送。
2. 本會章程之草案編輯。
3. 幹部會議及本會開會時會議資料之撰寫。
4. 掌理文書。
5. 負責協助會長綜理會務，處理會內文件。

十七、公關組之職責如下：

1. 掌理會內對外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宜。
2. 活動成果之記錄、製作及存檔、協助畢業學士照之攝影等相關工作。
3. 外校、各機關來函之收發、校內長官接待工作。

4. 協助會長發放通知單。

十八、美宣組之職責如下：

1. 宣傳海報及文宣物之製作、張貼等相關事務。
2. 掌理有關畢業專刊、畢業紀念冊之招標、編輯、出版等事宜。

十九、策展組之職責如下：

1. 展出場地之商借與規劃。
2. 謝師宴場地之商借規劃。

二十、會員大會：

1. 必要時由會長召集並主持，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2. 開會人數以出席人數達到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議。另若由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聯署請求召開臨時大會時，會長應於一週內召開之。
3. 選舉案須有會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4. 章程之修改及幹部之罷免，須有會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生效。

二十一、幹部會議每週一次，由會長召集主持並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會長視需要得增加召開幹部會議。

二十二、各組會議由各組組長視情況不定期召開之，並得邀請會長及指導老師（視情況而定）列席指導。

二十三、開會通知：

1. 開會通知應於開會當天前一星期內，送達各幹部，並可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達。
2. 開會通知內容應註明：主席、開會時間、地點、開會事項、應出列席名單、聯絡人及通知日期。

二十四、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凡本屆畢業生（含延畢生）全體學生均須繳納會費。
2. 所有畢業生繳交之會費，金額由本會經開會後決定公布。
3. 學校補助。
4. 基金之存息。
5. 延畢生之會費以該生所參加之展覽、印刷、謝師宴為繳交屆數。

二十五、本會經費管理，在彰化銀行設立專戶，由總務組監督管理。

二十六、經費之收支，應編製報告書，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中報告及每月定期公佈。

二十七、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係依校規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會各項辦事細項則另定之。

二十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請會員提出修訂之。

三十、本會章程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呈請指導老師核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一、凡經由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不得輕易更改，如需覆議，須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